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amr.ah.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部门文件

索引号：	11340000MB1691587J/202003-00063	主题分类：	通知,综合执法
组配分类：	部门文件	发文日期：	2020-03-18 14:35
发文机构：	广告监管处	生成日期：	2020-03-18 14:35
生效日期：		废止时间：	
名称：	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广告违法线索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文号：	
关键词：			

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广告违法线索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市监广〔2020〕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广告违法线索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广告违法线索移送、核查、查处等处置工作，有效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省局制定了《安徽省市场监管广告违法线索处置暂行规定》，经省市场监管局2020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7日



安徽省市场监管广告违法线索处置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广告违法线索移送、核查、查处等处置工作，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广告违法线索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广告违法线索，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监测检查、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下级部门报送、其他部门移送等方式获取的涉嫌违法广告信息。

第四条 广告违法线索处置，应当遵循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层级对等、规范高效的工作原则，按照确定管辖、核查确认、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等程序进行处置。

对投诉举报线索的处置，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广告违法线索的处置工作，并对省级媒体广告违法线索进行处置。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广告违法线索的处置工作。

第六条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违法线索，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置。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线索，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处置。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违法线索，由广告主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置。

第七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处置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广告违法线索，也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广告违法线索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依法由其管辖的广告违法线索存在特殊原因，难以处置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广告违法

线索，应当将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对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广告违法线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线索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广告违法线索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对监测平台发现的广告违法线索，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通过平台直接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线索移送有异议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申请复审，并通过平台提交书面复审意见或有关证据材料。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线索复审后，分别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对复审不通过的线索，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其管辖的广告违法线索，应当自获取线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由本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广告违法线索调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应当责令其暂停发布。

第十二条 对已立案的广告违法线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案件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广告违法线索经核查后决定不予立案或立案后结案的,为线索处置终结。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广告违法线索,应在处置终结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处置结果。

第十五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置的广告违法线索,应当跟踪检查,对线索处置不力的,应当予以督办,并适时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发现的危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经济秩序等重大广告违法线索,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符合应急响应机制要求的,应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广告违法线索的统计分析,及时研判广告市场动态,确定广告监管重点。对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的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和广告主,可采取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行政指导措施,必要时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约谈。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因玩忽职守，对应当查处的广告违法线索不予查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

2020年3月17日印发

校对：朱 勇

- 6 -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中国政府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所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我们 站点地图

皖ICP备19002293号  皖公网安备 34011102001513号 网站标识码：3400000045

昨日访问量：29077 今日访问量：21670 总访问量：6736454

